

#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檢討

## 專題小組討論報告 – 青年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時間： 下午六時半至八時半  
地點： 香港中環花園道美利大廈二樓二二九室

出席者：

陳永健先生	香港小童群益會督導主任
林輝先生	Roundtable Community 總幹事
陳昭容女士	三十會成員
梁永泰博士	突破機構總幹事
馮丹媚女士	香港青年協會副總幹事
李耀基先生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秘書長
黃何明雄博士	香港浸會大學社會學副教授

- 
- I.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蘇錦樑先生運用電腦投影片簡介《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條例》”)的檢討諮詢文件，並邀請與會者發表意見。
  - II. 7位出席者發表他們對《條例》檢討的整體意見：

### *檢討《條例》的目的*

- 就檢討《條例》的目的，即保護兒童和青少年而言，在廿一年以來有關的保護是否有效？主流意見認為規管式的保護，即在法例上堵截不良資訊、及築起圍牆避免青少年及兒童接觸有關資訊等是有效的，但事實上圍牆根本不存在。反之，規管式的保護所帶來的反效果是激發青少年和兒童的好奇心去接觸不良資訊。就此，社會應重新思考如何保護青少年，是規管式還是教育式？有意見認為光明正大的討論比築起圍牆更有助健康的社會氣氛，而社會的討論可著重在規管及教育間的平衡上；
- 任何條例也不能百分百保護到青少年及兒童。在未來的日子，青少年更容易得到多方面，不論好壞的資訊，所以社會應思考保護的方式：是針對色情內容還是意識層面上的保護；

- 檢討的用意是好的，但就過往的經驗來看，一些曾在媒體上禁絕公佈的物品最後也被解禁，可見社會有可能把本質上是文學或藝術作品過份管制；
- 認為訂立條例的目的不為完全防止陳冠希或鍾亦天事件，因為社會上總有人挑戰這個法例及測試社會的接受能力；
- 媒体自律遠遠比管制更有效；
- 社會人士可以接受與 16、17 歲的年青人觀看色情資訊然後作討論，但難以接受與小學一年班及二年班的小朋友作討論。由此可見，條例有存在的意義和價值，即保護青少年人，尤其是兒童。

III. 與會成員就有關檢討提出的具體建議總結如下：

## 1 定義

### 1.1 社會轉變及定義的配合

1.1.1 時代轉變，社會的容忍度有所寬鬆；

1.1.2 假如條例以社會道德觀及共識作修改的基石，道德觀及共識會隨年月而變，很多年過後條例也未必適用於當時的社會。

### 1.2 參考外國的經驗？有關用累積案例去補充條例的討論

1.2.1 歐洲人權法庭有淫褻及不雅這類的定義，但由於歐洲過往有案例累積，所以他們可以不斷添加新的說明或指引。反觀香港過往二十一年以來，淫褻物品審裁處（審裁處）的評級可謂兒戲。審裁處的評級沒有解釋，缺乏像歐洲的經驗累積，所以很多決定到最後都無法依從；

1.2.2 應建議累積這方面的案例，並從案例間的改變作條例的補充；

1.2.3 加拿大的條文是希望去防範性罪行。性罪行是指透過性作為一個工具，或者在該層面上對他人進行一些剝削。由於每個人對可厭、不雅及腐化等概念都持有不同看法，所以建議條例具體化及清楚指明物品不該有性剝削會是較妥善的做法。至少這定義將對社會影響，特別是在人權上的限制會減到最少。

### 1.3 如何改善有關定義？

1.3.1 定義要靈活又清晰，讓公眾知道甚麼叫淫褻或不雅。定義不清的話，

社會會出現爭拗；

- 1.3.2 不雅會令人聯想到色情，但其實要定性不雅可以有更多的考慮點，例如厭惡性的、恐怖的或令人看過以後不舒服的等等；
- 1.3.3 需要考慮究竟物品是屬於甚麼背景。曾有互聯網媒體 Inmedia 在 FLICKER 上取得一張女性全裸的相片，相旁的討論是有關相中的打燈技巧及美感上的討論，但後來此網站被警告。意見認為由此案例可引申出物品的背景對評級是重要的；
- 1.3.4 在定義上可以有客觀的尺度，但難以有就意識形態上影響的估計。例如一日本片在片頭時講述一個女士被人強姦作出反抗，但後來則非常享受的樣子，這樣的意識形態究竟會否矮化女性？對年青人的意識形態會否有深刻的影響？所以討論究竟是為了處理意識形態那層次的討論？還是純粹一個客觀標準的討論？
- 1.3.5 公眾會明白有人透過挑戰條例令其更清晰；過往例如中大情色版事件等都是社會不斷討論並下功夫去修條例，這是個正面的發展；
- 1.3.6 一些召妓網站在網上的文字無任何色情成份，相片中的女孩子均不會露點，但這類有機會牽涉犯罪及影響社會道德價值的物品，條例又有否涵蓋到呢？
- 1.3.7 應該有指引去評核刊物或者互聯網上的物品是否淫褻或不雅。當指引有共識後再向公眾報告有關案例讓他們得悉，公眾應該會比較包容；
- 1.3.8 機制可倣效老師改公開試的做法，即有一評審聯席，討論給予該試卷 A 或 B 的原因。經過類似的過程，定期收集不同人的意見，令機制有空間作不時更新。

#### 1.4 定義可否具體化？

- 1.4.1 認為具體條文有助日後出版商及互聯網使用者對條例的理解。假如法例不清晰，任何人，特別是從事出版和係學術研究的人都有機會觸犯條例。某些大學教授即使未有具體事例證明現時條例會影響他們的學術研究工作，亦擔心假若他日的研究會有機會觸及到這些寬闊的概念；
- 1.4.2 法例原意上是限制資訊流通，它在某程度上對人權法案及基本法上建議的權利是有一定的衝突。若果政府希望把條例的影響範圍縮到最少，條例有需要具體化，好讓公眾知道在甚麼情況下不能夠行使一些被賦予的權利。但條文具體化未必等於收緊；
- 1.4.3 可參考加拿大的觀點將定義具體化，例如列明某些考慮點 — 性剝削、性罪行、殘忍及暴力的行為及牽涉到僱用兒童等等。這些範

圍大概涵蓋到某程度上主流社會的合理道德標準；

1.4.4 無論評審員也好，指引也好，意見會質疑這班人擁有甚麼權力去制定指引或審核法例。

## 1.5 有否修正條例之必要？

1.5.1 認為執行政序上的補充與修訂比重新定義更重要；

1.5.2 質疑淫褻及不雅應否需要重新去定義。意見認為條例愈多考慮點，對將來的發展是沒有好處的；

1.5.3 條例具體化意指甚麼？用文字當附加條例並清晰列明所有考慮點？抑或有不同案例做補充？有意見認為任何文字也不能夠清楚列明所有情況。文字會有爭拗，而法例亦從未完美，所以討論該側重如何完善評審機制。

## 2 審裁機制

### 2.1 行政及司法功能如何分開？

2.1.1 建議應該將行政及司法完全分開，在行政部門執法之前，將懷疑物品及刊物呈交；

2.1.2 認為影視處可以給行政建議予出版商，或篩選無聊的投訴，而司法程序去處理踩界或行政上不能決定的物品；

2.1.3 建議成立一個獨立機構去作出評定工作。關於科學、文學、藝術或學術都應成爲一個標準。某行業或界別，和有代表性的社會人士或會被邀請加入該行政機構。而當案件要到法庭裁判時就用回陪審員制度；

2.1.4 不贊成先由行政機關去做評級的工作，因爲在大衛像事件中，始終都是由行政機構的人參與，相關問題會繼續存在；

2.1.5 提倡自動送審，及交給行政機關處理，但行政機關可以提供一些行政建議，但這些建議是不應該有任何司法效力，如有任何爭議都應該由法院決定，實行行政及司法權力分開。

2.1.6 建議評審權交給司法機構，行政部門負責執法。當行政部門懷疑該物品屬於淫褻及不雅類別時，物品將被呈上法庭，由法庭決定執法部份的處理；

2.1.7 贊成將現有審裁處變爲一個完整的司法機關，在任何執法機關檢控之前都應該先向司法機關取得評級；

## 2.2 應否採用陪審團制度？

2.2.1 經常有人質疑 300 人的代表性，所以贊成用陪審團那恆之有效、大眾接受的制度；

2.2.2 建議審裁方式應採用陪審團的形式及增加其人數，並且引入不同合資格的人參與；

2.2.3 亦有意見反對用某些功能組別或者行內專家組成的評審團。

2.3 現今不同的媒體是由不同的機構去管理淫褻及不雅的定義，所以往往會有混亂的情況發生；

## 3 物品評級機制

3.1 可參照電影檢查條例，如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等。在第二類中可分三個級別，2A 為兒童不宜，2B 為青少年及兒童不宜，2C 則只準發布予滿 18 歲人士，第三類則維持禁止發佈。

3.2 不同媒體的評級機制應該一致，然後再看不同的媒體如何落實這些標準，不應出現同一樣東西在某些媒體如印刷媒體有罪但在另一些媒體無罪。

3.3 由於市面應該沒有第三類級別物品的發佈，那公眾如何得知那類物品是否真的不宜發佈予公眾？

## 4 新媒體

### 4.1 傳統媒體 VS 互聯網

4.1.1 傳媒需要中立，即社會不會對不同傳媒有偏異的處理手法。但社會是否都接受互聯網該用上不同的守則？

4.1.2 互聯網運作和過往的傳統媒體不同，因為它全球化的性質，在管制上有難度亦該有不同的處理方法。再者，管制互聯網的方法有很多也是不可行的；

4.1.3 條例追不上互聯網的發展。尤其是在發佈、複製或傳送的概念上，現實世界或印刷媒體的框架不能直接套用在網絡世界裡；

4.1.4 認為不同媒體的標準應該一致。因為當社會上有日新月異的發展時，是否應花資源去為每項發展訂立新條例？

4.2 認為不要將所有網絡範圍都變成公眾，並要顧及市民的私隱；

- 4.3 新媒體的主要用家為年青人，所以應多照顧他們的看法；另外，因為互聯網變化太快，年青人容易誤闖條例的禁區；
- 4.4 法例不宜過嚴，應盡量放寬；
- 4.5 互聯網使用的概念轉變得很快。甚麼為之朋友，甚麼為之點對點，甚麼為之分享，甚麼為之公眾，PP stream 涉及的公眾發佈，在互聯網上其實難有界線去區分。這部份應多加討論；
- 4.6 互聯網上的情色文學該怎樣規管？那些假若是文學創作，又會否有同樣的規限呢？條例會否窒礙創意或自由發揮的創作哩？
- 4.7 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應該在合約清楚列明如發現在網上出現淫褻及不雅的信息，有立即刪除的權利；
- 4.8 認為家長或照顧者對兒童或者青少年使用網絡的關心度足夠與否比任何的規管行為來得重要；
- 4.9 網絡供應商（ISP）始終是屬於市場，政府是沒有權利去干預由ISP所制定的黑名單。有人質疑黑名單的上訴機制該怎樣運作，另有意見指只要政府不涉及其中，市場自會處理。

5 沒有涉及執法工作此範疇的討論。

6 沒有涉及刑罰此範疇的討論。

## 7 宣傳及公眾教育

- 7.1 社會教育，特別對於青少年這個界別是十分重要的。在管制及教育上社會該取一個平衡，除了性教育外，應加強傳媒教育、批判思考、傳媒意識、價值判斷、以及如何面對性有關的問題，例如對異性的尊重等；
- 7.2 質疑學校的性教育已不能有效保護兒童受到淫褻及不雅物品的影響；
- 7.3 世界變得很快，牽涉的層面及價值觀很多元亦比較亂，所以教育工作者及社會工作者會覺得迷失。根據一個調查，普遍家長大多擔心子女長時間使用電腦，並不是憂慮他們有機會在網上接觸不良資訊。在這樣的情況下，教育工作如何做得更有成效？
- 7.4 家長與小朋友在互聯網上的認知相距太遠。家長已無法給予小朋友任何方面的指導。

## 8 總結

- 8.1 定義方面與會者傾向用一個比較開放的態度去對待，但在定義上並未有具體的意見；

- 8.2 贊同定義或者條例是在保護言論自由的基調下作出適當的管制或保護；
- 8.3 強調教育的重要性。如果教育工作做得好，保護角色可以相對減少；
- 8.4 應考慮行政及司法分開處理的方向，具體的處理方法各方有不同理解；提及關於使用互聯網的兩個原則，一個就是市場自由原則，另一個是自律的原則；與會者不希望有一個中央管制系統去取代原本的市場運作模式。